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和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650,213,537	388,048.82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800,213,537	538,048.82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1,503.49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9,338.74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2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体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 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有保障本金条款或赎回收益率大于零的结构化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中国大型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

4. 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会受货币政策等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对拟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停止购买，并提前赎回，严格控制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七、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01,792,093.4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1,792,093.47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82,868,706.2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报告期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建伟先生提名，上述考核、聘任委员会审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张斌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张斌先生简历
张斌，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任虹虹集团OLED产品设计师兼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任南京帝奇有机光电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工程师；2013年起任职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主任工程师(一级)、研发四部副部长、有机成膜厂副厂长、有机成膜厂一代厂长、有机成膜厂一代厂长、一期产品线副总厂长兼模组厂一代厂长，现任公司一期产品线副总厂长(主持工作)。截至目前，张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股，系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以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叶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李相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德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3.01	选举应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杨德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李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任一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利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由股东大会选举作为议案组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别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推荐持有同一组别拥有与该议案组下由选举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于该议案组选举投票，则可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组议案分别累加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100 100 100 100
4.01	例：董××	0 100 50
4.02	例：董××	0 100 200
4.03	例：董××	0 100 50
4.04	例：董××	0 100 50
4.05	例：董××	0 100 50
4.06	例：董××	0 10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已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其他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100 100 100 100
4.01	例：董××	0 100 50
4.02	例：董××	0 100 200
4.03	例：董××	0 100 50
4.04	例：董××	0 100 50
4.05	例：董××	0 100 50
4.06	例：董××	0 100 50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发布，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00、议案12.00、议案1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议案10：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本人或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注册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出席会议人员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日到达会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506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tencent@andwin.com
联系人：李凤玲、陈佳佳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以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叶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李相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德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3.01	选举应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杨德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李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任一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利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由股东大会选举作为议案组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别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推荐持有同一组别拥有与该议案组下由选举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于该议案组选举投票，则可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组议案分别累加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100 100 100 100
4.01	例：董××	0 100 50
4.02	例：董××	0 100 200
4.03	例：董××	0 100 50
4.04	例：董××	0 100 50
4.05	例：董××	0 100 50
4.06	例：董××	0 10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已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其他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100 100 100 100
4.01	例：董××	0 100 50
4.02	例：董××	0 100 200
4.03	例：董××	0 100 50
4.04	例：董××	0 100 50
4.05	例：董××	0 100 50
4.06	例：董××	0 100 50

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235130000	6,774,583.20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03004538669	56,489,780.93
合计		63,644,364.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建设期略晚于投资计划，预计延后半年以内，原因为：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外设备采购人员入场较迟；②2022年二季度开始，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快速下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当延缓部分产能对应的设备的发货进度及安装调试进度。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0,000.00万元。

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400,000.00万元，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内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10,279.34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3.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80,000.00万元，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到期
		79,900.00	2022/9/5	2023/2/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80,100.00	2022/9/5	2023/2/6		